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9月23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## 花蓮檢警共同執行搜索

### 鎮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賄選案

本署江昂軒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及所屬花蓮分局、吉安分局、鳳林分局、玉里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專勤隊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花蓮憲兵隊，共同於昨(22)日早上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花蓮縣鳳林鎮某詹姓鎮民代表候選人住處等共 21 個地點執行搜索，並通知詹姓鎮民代表候選人及可疑受賄民眾共 20 人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詹姓鎮民代表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另共犯鍾姓嫌疑人經檢察官後認有羈押原因，惟無羈押必要，諭知以新台幣(下同)10 萬元具保。惟因詹姓鎮民代表候選人於偵審之供述歧異，法院認相關案情已明朗，檢察官聲請羈押條件有所改變，而無羈押必要，故於今(23)日早上諭知具保 30 萬元。

本件詹姓鎮民代表候選人涉嫌於登記參選前、後時期，以贈送西瓜及現金 2,000 元之方式，分別向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多人，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，並請求投票支持，因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。經檢警獲報蒐證多時，見時機已趨成熟，蒐證已漸完備，為進一步查悉相關事證，因而於昨(22)日凌晨發動搜索及通知到案詢問(及訊問)行動，經檢視相關扣案證據及詢問(及訊問)相關涉嫌人(或證人)後，案情已逐步釐清。

本署再次呼籲，送錢、贈禮等買票賄選行為，本署必會嚴加查緝，

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，歡迎提出檢舉，檢警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均會嚴格保密，且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期望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